

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85864 號函准備查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06627 號

-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兩岸學術合作，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大陸高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陸地學歷採認辦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本校學則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符合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經甄審核可後，可前往與本校約定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高校就學或進修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與大陸高校約定辦理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，依簽署之書面約定，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可前往對方學校就讀，並於符合雙方訂定之資格條件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在二校修習學分數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持學士學位者，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持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 - 三、持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大陸高校約定辦理雙聯學制，應依兩校簽署之合作協議書（或備忘錄）辦理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高校，另訂雙方雙學位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送教務處核備，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校與大陸高校約定辦理雙聯學制，得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中心擬具合作協議書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後，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。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甄審規定。
 - 三、課程內容、學分採計或抵免、編級。
 - 四、修業期限。
 - 五、學位授予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。前項合作協議簽訂後應將雙聯學制協議書或備忘錄，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，俾協助辦理學生入學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校辦理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、學雜費與其它各項費用之繳交，依兩校合作計畫辦理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學生，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原則，並依甄審成績，由各修讀學系（單位）將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經核准入學之雙聯學制學生，以當年度入學為原則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

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高校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彙整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轉交各修讀學系（單位）進行甄審。擬前往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，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，由所屬修讀學系（單位）負責輔導學業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依兩校合作計畫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修讀學系（單位）之雙學位修業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或抵免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前往大陸高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於大陸高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後，如符合各修讀學系（單位）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證書。

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高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因故無法於該校完成學業，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（單位）適當年級肄業。其於大陸高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高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大陸地區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